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3年半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2)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文件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半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集團營業額	+10%	377,603,000 港元	343,435,000 港元
• 集團溢利	+2%	16,589,000 港元	16,312,000 港元 *
• 每股盈利 (基本)	—	2.5 仙	2.5 仙 *
•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1 仙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集團營業額	+9%	727,203,000 港元	666,020,000 港元
• 集團溢利	-9%	23,845,000 港元	26,200,000 港元 *
• 每股盈利 (基本)	-10%	3.6 仙	4.0 仙 *
•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1 仙	—

摘要

- Ⓚ 雖然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令市場經營環境變得嚴峻，但第二季度營業額仍錄得增長，而溢利則微升。
- Ⓚ 香港店舖數目於本季度增添4家至172家，計劃於第三季度將有另外7家新店開業。
- Ⓚ 廣州現有4家店舖營業，另有4家新店即將陸續開業。
- Ⓚ 香港零售市場自五月開始復甦，但預計整體零售市場的表現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仍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遜色。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433,744,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予以重列。



主席報告

財務概覽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由於香港經濟繼續疲弱，加上本地及國內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在過去的一季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不過，由於本集團努力經營，終能安然渡過非常時期，而營業額更錄得理想增長，溢利則輕微上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0%至377,603,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2%至16,58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存為433,744,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在抵銷累計虧損後，本集團於本季度結束時錄得保留盈餘5,711,000港元。鑑於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流動現金且錄得盈利，故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將會派付更高股息。

香港業務回顧

香港於第二季初爆發非典型肺炎，嚴重打擊零售業。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較，二零零三年四月之零售總值下跌15%，而五月則下跌11%。

面對這種情況，本集團迅速採取靈活應變之市場策略，得以減低市場之負面衝擊。我們在全線OK便利店售賣口罩、殺菌濕紙巾及免水殺菌潔手啫喱，順應市場之需求。這方面的銷售增長抵銷了冷飲、啤酒和雪糕等主要產品的銷售減幅。因此，即使在情況最嚴峻之時，本集團的銷售跌幅少於5%。

我們於五月底推行減省成本措施，並成功推出獨家品牌的飯盒，令營業額及溢利均有所提高。至第二季末，我們的整體銷售情況已大致回復正常。



謹此表揚位於疫症重災區淘大花園以及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將軍澳醫院OK便利店的同事，他們在疫症期間一直緊守崗位的勇氣和無畏精神叫人敬佩。他們以專業精神嚴格遵守衛生準則，令本集團在最嚴峻期間仍可維持正常服務。他們的盡忠職守和敬業精神，本人謹此衷心致敬。

廣州業務回顧

非典型肺炎對廣州市場的影響，較之香港為輕。因此，廣州的OK便利店於第二季的銷售表現僅受輕微影響。OK便利店的經營模式繼續受到顧客歡迎，四家店舖全部錄得強勁的營業額。

雖然積極物色新舖店址是我們的主要目標，但當地物業市場情況複雜，加上為核實物業權以及申請經營執照的重重手續，均拖慢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集團至今落實了四家新舖的店址，有關店舖將於短期內陸續開業。

就上述四家新店舖位之中，本集團決定斥資購買其中之一，因為該處座落繁盛商業中心，面對地鐵出入口，位置優越。本集團相信購買該舖位是一項理想的長線投資，因為該舖位於主要交通幹線，有大量白領人流，都是我們的目標顧客群，足以作為我們的旗艦店舖。

面對開設新店的阻滯，本集團正加強力度並增撥資源，以便加快發展。

以目前的發展步伐估計，相信新店數目於二零零三年的實際目標應為10至15家。

廣州業務所錄得之虧損與預期相約。我們將於年底前作全面檢討並進一步修訂業務模式。



業務前瞻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進行的「消費動向探熱針」*市場調查結果，市民對香港整體經濟的消費信心較二零零三年二月略有改善，原因可能是伊拉克戰爭結束以及非典型肺炎逐步受控。

不過，未來下半年的經濟仍未明朗，加上失業率攀上8.3%的歷史新高，且通縮正逐步擴大，因此，本集團對香港未來六個月的經營環境維持審慎樂觀。

我們在廣州的便利店，以飲食服務為主的獨特模式，極受顧客歡迎。我們深信，只要增加產品類別，將現有產品組合去蕪存菁以及加快擴展店舖網絡，將可大大提高營業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更緊密經濟貿易夥伴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標誌著國內為香港投資者開放貿易市場的新紀元。這項新安排，有助本集團更靈活地在國內加速發展。因此，一俟有關措施的細節落實，本集團將重新檢討並修訂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策略，以冀充份利用新的商機。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根據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泛亞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消費動向探熱針」市場調查報告內文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377,603,000港元。在該段期間，香港經濟疲弱，並爆發非典型肺炎，營商環境極為嚴峻。在過去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主要來自不可供比較的店舖，至於可供比較店舖（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均存在之店舖）的營業額則下降1%。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組合有所改變，邊際利潤低的香煙銷售上升，而邊際利潤高的飲品及食品類別則銷售下降，因此令本集團之整體邊際利潤大受壓力。產品銷售組合的改變，原因在於政府嚴打私煙、港人到深圳購物的熱潮下降以及非典型肺炎爆發後令消費者改變購物習慣。於本季度內，邊際利潤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下降1%至佔營業額的32.2%。

於本季度內，店舖經營開支下降0.5%至佔營業額的22.1%，原因在於租金縮減、員工以及廣告推廣的開支收縮。不過，國內店舖的經營開支上升，部份抵消了整體的節約成本。

由於我們在本季度內開始為冷凍產品作中央派送，令運輸開支增加，以致派送成本上升0.3%至佔營業額的1.6%。

行政開支於本季度內上升0.2%至佔營業額的3.8%，主要原因是國內店舖的行政開支增加。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至16,589,000港元，原因是雖然邊際利潤下跌且其他開支增加，但店舖經營開支卻大為縮減所致。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結餘總額為433,744,000港元，且無任何借貸。本集團面對有限之人民幣匯兌風險；注資合營業務之已繳資本為港元，但將會因應營運資金之需要而匯兌基本所需的人民幣。此外，合營業務日後如有需要則借貸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27,203,000港元及淨溢利23,845,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9%及下降9%。



業務回顧 – 香港

店舖業務

面對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全面衝擊，香港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經歷極嚴峻的考驗。

為刻意調整擴張店舖的步伐，集團於過去的一季僅開設4家新店，而只限將原先已訂立租約之店舖如期開業。鑑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善用資源，故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於零售租務市場作出調整後，精挑細選地點適中而租金相宜的舖址開店。由於要因應形勢審慎部署，原訂於二零零三年底開設200家的擴張店舖計劃，將下調為190家。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53名員工，其中1,585名為香港員工，其餘168名則為國內員工。

長期兼職員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佔總工時約50%，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45%有所增加。兼職員工比例增加，有助更靈活調配資源及調控勞工成本。

透過顧問協助舉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向報名參加外間課程的員工提供津貼，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培訓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福利包括與表現掛勾的花紅計劃及購股權。於去年期間，本集團推出主席大獎計劃，以勉勵嘉獎表現優異及熱誠投入的員工。共有62名僱員獲提名，各得利亞零售的10,000股購股權。

市場推廣

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集團將所有廣告推廣活動押後，因為當時市場情況極為嚴峻，即使積極推廣也不可能促進人流或刺激消費。當時傍晚時分的營業額及人流顯著減縮，反映市民下班或下課後都急於回家以策安全。



當時唯一可作推廣的類別是預防非典型肺炎的各類防護用品，例如口罩、殺菌濕紙巾及免水殺菌潔手啫喱等。OK便利店從事推銷該等「熱賣」產品時，以商業道德立場為出發點，教導消費者如何辨別認識產品的安全標準，確保產品的品質和效用。這策略不但成功地為我們帶來大量的額外銷售額，更加强了OK便利店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形象。

為回饋社會，位於公立醫院的OK便利店亦於疫症爆發高峰期，迅速向公立醫院捐贈大批防護產品。

優質類別管理

及時推出對抗非典型肺炎的預防保護用品，正是實施優質類別管理的好例子。類別管理組當時面對的挑戰是如何在市場極度需求下，確保產品的供應不虞。

此外，集團成功推出的另一新產品：就是獨家品牌的保鮮飯盒—品質優異，味道可口，只需以微波爐加熱即可食用，保鮮期長達七天，顧客可存放在家中或公司的冰箱內，或是在OK便利店內即買即加熱，即可隨時享用美味的飯菜。

透過與一家暢銷日報合作推出優惠券的促銷活動，我們在首兩日共售出逾20,000個飯盒。

優質顧客服務

本集團榮獲香港專業管理協會的「二零零三年度優秀培訓」銀獎，可見集團之顧客服務培訓品質標準已獲得業界確認。我們憑「產品知識更多，服務更好」作為主題的電話卡產品知識培訓課程，獲得上述獎項。對於人力資源及業務部的通力合作，本集團極為嘉許。

在過去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快捷、整潔、友善」服務基準培訓課程增加力度及資源。我們在四月推出「為顧客服務增值」的培訓課程，目的是令前線員工主動向顧客建議銷售貨品。共開設26班課程，參加的前線員工逾1,280名。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部門在過去六個月成功為冷凍食品實施中央派送服務。

為應付市場對飲食服務的需求日益提高，特設中央統籌的派送系統，將冷凍快餐食品及飯盒等物程序集中處理，大大簡化及改善店舖每日的訂貨、收貨及發單的程序。店舖經理現可利用「店舖訂貨監察系統」，加快每日的訂貨程序。倘若總部未收到店舖訂單，亦可直接透過該系統向店舖發出通知訊號。

業務回顧－廣州

我們在廣州的OK便利店在第二季致力研發新產品、並作測試及推廣，成功於四月及六月分別推出法式焗雞飯及日式湯麵，不但增添產品類別，亦令每家店舖的每天營業額有所增長。

以「好知味」為品牌的飲食服務繼續成為主要的熱賣類別，佔總營業額逾36%，並且提供較高的邊際利潤。

我們認為廣州市場對購物消費服務質素的要求正全面提升，包括更優質、美味的飲食出品以及更高效率和清潔衛生的服務；消費者對「好知味」品牌概念的接受程度，加強了我們對此的信念，全新概念的優質出品，不但可吸引顧客惠顧，並可以較高訂價出售。

由於所有「好知味」的產品均為OK便利店獨家出品，因此我們既可達到令顧客長期惠顧的目標，也可取得更理想邊際利潤。

「好知味」產品的成功，足以證明集團打破傳統的經營模式具有競爭優勢，事實令人鼓舞。我們將在這基礎上發展，建立別樹一幟的市場定位。

炎熱季節來臨，包裝飲品及雪糕均銷售理想，個別店舖的每天營業額更創出新記錄。以目前的銷售增長走勢來看，我們在廣州的店舖將可於第一個炎夏旺季大幅提高營業額。



前景

為了應付不穩定的市場情況以及預防營業額下跌，集團在香港實施了節約成本的各项措施，並且於第二季度初取得非常令人鼓舞的初步成績。節約成本措施的全面效應，到二零零三年底將更明顯。

本集團位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及屋苑之OK便利店，於非典型肺炎期間，獲得減租30%，為期三個月（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至於與業主商討永久減租事宜，則在租約期滿時，按個別店舖情況進行。

由於本集團致力推行各項控制成本的措施，在未來的六個月將可盡力提高溢利。雖然隨著國內遊客再度訪港以及消費情緒逐漸回復正常，香港零售市場已有逐步緩慢復甦的跡象，但本集團對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的經濟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通縮持續，加上失業人數屢創新高，均會打擊消費意慾。雖然香港的零售業緩步回升，但整體零售市場依然嚴峻，未來六個月的表現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遜色。

集團在廣州的業務情況則與香港截然不同。由於當地市民的可用收入及消費意慾仍然持續上升，令整體市場增長強勁。我們將定期檢討訂價的策略，預期將有助提高利潤。此外，本集團亦將增加資源以加快擴充店舖步伐，以便在下半年開設更多新店。

對於廣州的業務來說，「更緊密經貿安排」是一大喜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安排的細節公佈，以便在適當時機進行全面檢討集團拓展國內市場的策略。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業務目標回顧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香港業務

既定策略

- 加強利亞集團於更短期間開設更多OK便利店的能力。增強這方面的能力對於集團要達到店舖總數以雙位數百分率的增長很重要。
- 進一步加強利亞集團在市場推廣、顧客服務、產品類別管理、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方面的核心企業專長，上述專長對集團成為香港及國內最受顧客歡迎及發展最快的連鎖便利店，極為重要。

目前進度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店舖總數增至172家。
- 成功將新店裝修所需時間縮減逾10%，並與四家承建商組成聯盟，加快店舖裝修工序。
- 成功舉行六項推廣活動：
 - * 一月－幸運星卡888推廣
 - * 二月－農曆新年推廣
 - * 三月－幸運星長期惠顧計劃推廣
 - * 四月－積分換領計劃
 - * 五月－零食推廣
 - * 六月－十元購物推廣及幸運星長期惠顧計劃
- Tiptop顧問有限公司成功策劃舉辦26班「為顧客服務增值」的「快捷、整潔、友善」培訓課程。
- 集團內部舉辦之「產品知識更多、服務更好」電話卡培訓課程，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之「二零零三年度優秀培訓」銀獎。
- 透過內部及外界舉辦之培訓課程，集團已成功建立終身學習的文化，有助不斷加強集團的核心企業專長。



2. 國內業務

既定策略

- 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建立達100家的OK便利店網絡。

- 倘若珠江三角洲之業務成功取得溢利，將於華東及／或華北申請有關經營執照，在該等具潛力之地區擴展業務。

目前進度

- 由於國內牌照的審批手續需時較預期為長，故店舖的開設步伐有所延誤。第一家OK便利店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投入服務，而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在珠江三角洲開設的新店數目已修訂為10-15家。
- 於不同顧客群之地區合共開設4家店舖，並已就另外4家店舖訂下租約。
- 業績證明我們獨特的經營模式極受顧客歡迎。
- 累積處理租舖事務的實際經驗，重訂增設新舖的策略。
- 加強飲食服務、顧客服務、供應鏈及物流管理。
- 增撥資源以加快開設新店的程序，以便於下半年開設更多新店。
- 是項目標將待集團於華南地區建立良好業務基礎後，於二零零四年方才推行。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77,603	343,435	727,203	666,020
銷售成本		(284,946)	(256,032)	(549,218)	(499,646)
毛利		92,657	87,403	177,985	166,374
其他收益	2	30,483	28,237	55,402	50,820
店舖開支		(83,422)	(77,694)	(167,981)	(151,086)
分銷成本		(5,956)	(4,628)	(11,402)	(9,024)
行政開支		(14,507)	(12,404)	(27,277)	(23,143)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	(1,246)	—	(2,322)
除稅前溢利	3	19,255	19,668	26,727	31,619
稅項	4	(3,798)	(3,440)	(5,271)	(5,571)
除稅後溢利		15,457	16,228	21,456	26,048
少數股東權益		1,132	84	2,389	152
股東應佔溢利		<u>16,589</u>	<u>16,312*</u>	<u>23,845</u>	<u>26,200*</u>
股息	5	<u>6,685</u>	<u>—</u>	<u>6,685</u>	<u>—</u>
每股基本盈利	6	<u>2.5仙</u>	<u>2.5仙*</u>	<u>3.6仙</u>	<u>4.0仙*</u>
每股攤薄盈利	6	<u>2.5仙</u>	<u>2.4仙*</u>	<u>3.6仙</u>	<u>3.9仙*</u>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予以重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無形資產	7	136	175
固定資產	8	82,410	77,382
遞延稅項資產		2,793	2,779
流動資產			
存貨		50,106	50,556
租金之按金		25,910	24,833
貿易應收賬款	9	11,551	15,6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11	28,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744	407,489
		<u>543,022</u>	<u>527,331</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871	1,014
貿易應付賬款	10	218,260	214,1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936	39,039
應付稅項		2,930	—
		<u>246,997</u>	<u>254,1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025</u>	<u>273,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364</u>	<u>353,496</u>
資本來源：			
股本		66,845	66,722
儲備		304,174	285,830
擬派股息	5	6,685	—
股東資金		377,704	352,552
少數股東權益		658	297
遞延稅項負債		3,002	647
		<u>381,364</u>	<u>353,4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1,305	28,6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934)	(9,9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4	8,913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26,355	27,6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07,489	354,5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433,744</u>	<u>382,194</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3,744</u>	<u>382,1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65,560	103,915	177,087	13,433	—	(92,390)	267,605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附註1(a))	—	—	—	—	—	13,798	13,798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5,560	103,915	177,087	13,433	—	(78,592)	281,403
發行股份	969	7,946	—	—	—	—	8,915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	26,200	26,2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66,529</u>	<u>111,861</u>	<u>177,087</u>	<u>13,433</u>	<u>—</u>	<u>(52,392)</u>	<u>316,518</u>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66,529	111,861	177,087	13,433	—	(52,392)	316,518
發行股份	193	1,583	—	—	—	—	1,77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	34,258	34,25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6,722</u>	<u>113,444</u>	<u>177,087</u>	<u>13,433</u>	<u>—</u>	<u>(18,134)</u>	<u>352,552</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66,722	113,444	177,087	13,433	—	(20,273)	350,4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附註1(a))	—	—	—	—	—	2,139	2,139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6,722	113,444	177,087	13,433	—	(18,134)	352,552
發行股份	123	1,008	—	—	—	—	1,131
匯兌差額	—	—	—	—	176	—	17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	23,845	23,84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66,845</u>	<u>114,452</u>	<u>177,087</u>	<u>13,433</u>	<u>176</u>	<u>5,711</u>	<u>377,704</u>



半年度簡明業績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簡明半年度賬目需與二零零二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除下述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遵行的會計政策相符。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a)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短暫時差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以及累積稅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已分別減少13,798,000港元及2,139,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2,779,000港元及6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576,000港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亦已採納會計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作分部報告披露。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的費用。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資產所在地方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377,603	343,435	727,203	666,020
其他收益				
推廣及支援收入	25,969	23,933	45,992	41,517
利息收入	1,656	1,741	3,294	3,280
服務項目收入	2,858	2,563	6,116	6,023
	30,483	28,237	55,402	50,820
總收益	408,086	371,672	782,605	716,840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推廣及支援收入乃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以下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大陸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723,888	3,315	727,203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51,774	334	52,108
	<u>775,662</u>	<u>3,649</u>	<u>779,311</u>
分部業績	<u>30,183</u>	<u>(6,750)</u>	23,433
利息收入			3,294
除稅前溢利			26,727
稅項			<u>(5,271)</u>
除稅後溢利			21,456
少數股東權益	71	2,318	<u>2,389</u>
股東應佔溢利			<u>23,845</u>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大陸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666,020	—	666,020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47,540	—	47,540
	<u>713,560</u>	<u>—</u>	<u>713,560</u>
分部業績	<u>30,661</u>	<u>(2,322)</u>	28,339
利息收入			3,280
除稅前溢利			31,619
稅項			<u>(5,571)</u>
除稅後溢利			26,048
少數股東權益	152	—	<u>152</u>
股東應佔溢利			<u>26,200</u>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活動。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存貨撤減之撥回淨額	32	—	32	—
扣除				
專營牌照攤銷	20	20	39	3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8,594	6,764	16,712	12,8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7	114	323	106
呆賬撥備	—	199	—	351
存貨撤減	—	10	—	10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由於本集團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30	—	2,930	—
遞延稅項	868	3,440	2,341	5,571
	3,798	3,440	5,271	5,571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9,255	19,668	26,727	31,619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3,369	3,147	4,677	5,059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026)	—	(1,026)	—
無須課稅之收入	(277)	(259)	(553)	(505)
不可扣稅之支出	321	656	(1,097)	193
未有確認之稅損	1,796	390	2,535	774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1,253)	(3,934)	(1,606)	(5,521)
稅率變更之影響	—	—	(200)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700	(23)	2,294	(54)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168	3,463	247	5,625
稅項支出	3,798	3,440	5,271	5,571

5.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擬派				
每股1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6,685	—	6,685	—

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反映。



6.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6,5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12,000港元（重列））及23,8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200,000港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8,253,297股（二零零二年：664,622,198股）及667,948,011股（二零零二年：662,273,59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8,253,297股（二零零二年：664,622,198股）及667,948,011股（二零零二年：662,273,591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3,069,716股（二零零二年：6,756,577股）及3,396,066股（二零零二年：8,361,553股）計算。

7.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專營牌照，按成本值	1,559	1,559
減：累積攤銷	(1,423)	(1,384)
	<u>136</u>	<u>175</u>

專營牌照指本集團擁有之獨家地區專利權，可使用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之商號、商標及Circle K System經營便利店。

8.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77,382	58,979
匯兌調整	(63)	—
添置	22,126	44,969
出售	(323)	(803)
折舊	(16,712)	(25,763)
	<u>82,410</u>	<u>77,382</u>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益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294	12,428
31至60日	2,105	2,591
61至90日	40	514
超過90日	112	154
	<u>11,551</u>	<u>15,687</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4,525	104,313
31至60日	68,116	65,435
61至90日	31,880	30,709
超過90日	13,739	13,661
	<u>218,260</u>	<u>214,118</u>

11.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943	4,346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970	4,951
	<u>16,913</u>	<u>9,29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87,386	82,464
第二至第五年內	71,930	73,378
五年以上	389	—
	<u>159,705</u>	<u>155,842</u>

1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u>50,888</u>	<u>50,888</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貨自有關連公司	a	3,470	4,505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b	4,887	4,642
租金應付集團公司	c	1,304	1,789
		<u>9,661</u>	<u>10,936</u>

附註：

- (a) 購貨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c)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上述之交易預計會按合約之條款持續進行。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19,93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連續合約僱員	3,790,000	(500,000)	-	3,29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3,610,000	(730,000)	-	2,88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附註：

1. 可認購1,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1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1%。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於 二零零三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 之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3)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3)				
(A) 連續合約僱員										
	242,000	-	-	-	24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472,000	-	-	-	47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2,436,000	-	-	-	2,436,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620,000	-	-	(16,000)	604,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94,000	-	-	-	94,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66,000	-	-	-	66,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1,398,000	-	-	1,39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	748,000	-	-	74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於 二零零三年			於 二零零三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3)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B) 董事	1,800,000 (附註1)	-	-	-	1,80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1,300,000、250,000及25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期內，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為1.66港元。
- (3) 可認購1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列明，上市發行人須盡可能在其半年報告披露於期內向第23.07條第(i)至(v)項所載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定僱員購股權價值時受許多限制，對於本公司股份交投相對較為稀疏而言，尤不適用，故對購股權進行評估並非為恰當之舉。以下詳述在評估本公司僱員購股權價值時之模式中若干不能依隨之假設。
 - a. 購股權在市場上可自由交易
僱員購股權不可自由交易及轉讓，且亦有於歸屬期之規定。
 - b. 採用歐式行使條款
歐式行使條款規定購股權僅可於期滿日行使。僱員購股權依隨美式行使條款，容許購股權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可隨時行使。購股權何時可行使乃無法預測之事，因其取決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財務及稅務狀況。



c. 回報以對數常態分佈

該等模式乃基於有關資產回報之正常分佈。實際上，有關資產價格回報通常與對數常態分佈差異頗大。

d. 估計波幅

該等模式假設以往之波幅為未來之波幅之良好指標。這未必是正確之假設，對於本公司股份交投相對較稀疏而言，尤不適用。由於購股權不可在市場上交易，因此不能根據市場報價計算「隱含幅度」。

e. 有關股份之價值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交投相對較為稀疏，故現行市價未必能準確反映有關股份之價值。

f. 毋須支付稅款及佣金

對本公司而言，這並不是正確之假設。

g. 於購股權期限內利率持續不變及已知悉

在現實上，預期利率會波動，特別是於利率急遽轉變之期間內。購股權持至到期日之期間愈長，利率之影響便愈重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90%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90%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7%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4%
劉不凡先生	2,676,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0%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24%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5%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7,549,123	—	公司 (附註5)	
			871,052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	130,0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	160,000 (附註9)	個人/ 實益持有人	70.55%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3,060,000	—	公司 (附註7)	10.41%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7,549,123	—	公司 (附註5)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67.66%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3,060,000	—	公司 (附註7)	10.41%
劉不凡先生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32,5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2,500 (附註10)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65%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1.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7,549,123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871,052股LFG股份。
7.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LFD」）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3,06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105,500股及26,0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先生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劉先生將獲授3,25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32,5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90%
J.P. Morgan Chase & Co	42,000,000	投資經理 (附註2)	
	7,056,000	可供借出 的股份 (附註3)	7.3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3,500,000	公司 (附註4)	5.01%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 該等股份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直接持有。J.P. Morgan Chase & Co.(「JPMC」)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F」)100%權益，後者則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MF(A)」)100%權益。而JPMF(A)持有JF 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F、JPMC、JPMF及JPMF(A)均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JPMC 持有100%權益之 JPMorgan Chase Bank (「JPM Bank」) 代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JPM Bank 及 JPMC 均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直接持有。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 (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有這些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四位, 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無）；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668,450,000股計，派息總額為6,684,5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寄發。